

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週 學務工作通報

109.06.01

- 一、108 學年度畢業生「個別」借用學位服及歸還日期如下：未參加畢聯會同學於 109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14 時-21 時、6 月 13 日與 6 月 14 日 8 時-19 時在教學大樓 T1-212 自學區向廠商借用與歸還(租借費 150 元、學位服保證金大學部 650 元/碩在班 1,150 元；歸還學位服時保證金由廠商當場退還)
- 二、進修部畢業生「參加畢聯會」學位服歸還之日期如下：
請於 6 月 13 日或 6 月 14 日 09 時 30 分-19 時於管理大樓 116 教室歸還，最遲應於 6 月 14 日 18 時前務必歸還學位服，逾期視同購置學位服，則不退還保證金。學位服保證金退費大學部 650 元/碩在班 1,150 元，將退至當事同學帳戶。(學位服退保證金於 6 月 23 日前由進服組造名冊轉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退費事宜)
- 三、本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費，已分別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分 2 梯次撥入同學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；實際就學貸款溢貸退費或還款臺灣銀行之金額，可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及補助/退補學分費查詢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即將離校，提醒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爾後償還本金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償還期計算方式：
 - 1.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 - 2.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，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。
 - 3.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 - 4.因故退學或休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
 - 5.出國留學或就業定居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
 - (二) 償還方式：
 - 1.前項第 1 至 4 款情形者，應至事實結束後滿 1 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但就讀在職專班之借款，應於畢業後即按月攤還本息。
 - 2.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以 1 年計，以此類推；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。
 - (三) 利息負擔及計算方式：
 - 1.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(目前訂為年收入新台幣 114(含)萬元以下)，於借款人同一教育階段學業完成(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)後滿 1 年之日以前之利息，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，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者，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半額，另半額由借款人於銀行撥款日之次月 1 日起自行支付；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。
 - 2.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但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(申請者之兄弟姊妹)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，應自臺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繳付利息，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。

(四) 繳款方式：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均可繳付。

五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：

(一)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進修服務組領取就貸專用信封。

(二) 109 年 8 月 1 日起進入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登錄資料 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就讀學校請點選「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」，填畢後請自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 1 式 3 份。

(三)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至臺銀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四) 109 年 9 月 10 日前，以「就貸專用信封」掛號郵寄就貸資料(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2 聯、註冊繳費單)回校。若未領取專用信封，可用一般信封掛號郵寄，收件者為「學務處進修服務組」。

(五) 請依上述步驟所規定之時間完成手續，逾期者將歉難受理。

(六) 各年級學生(含延修生)繳交之學分學雜費均為固定；如有超修意願，請填寫「就貸金額異動申請書」，並於 109 年 7 月 3 日前至進修服務組申請調整學分學雜費。(申請書可至本校或進修服務組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；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將無法辦理「線上申貸」)

(七) 申辦就學貸款金額不可低於「應繳金額」，且勿超過「最高可貸款金額」。至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登錄時，請依學雜費繳費單上之金額逐筆登錄細項(校內住宿依校內標準申貸，校外住宿以校內最高標準 19,800 元申貸)；若貸款金額不足 3,000 元以上者，請於校方受理就貸資料及產生差額後，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及補助/學雜費列印差額繳費單，並至指定之銀行、郵局、超商或以信用卡方式補繳。

(八) 四技大一新生及大二、大三轉學生之語言教學費 600 元為非可貸款項目，請多貸書籍費或住宿費替代，避免補繳該項費用。

(九) 若同時申辦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，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十) 依據教育部之要求，如有超貸金額(原貸款金額-加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-網路及電腦使用費-書籍費-住宿費-生活費)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不再退給學生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。(請詳閱註冊繳費單之繳費注意事項說明)

(十一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中之「關係人」若有變更，如：父母親離婚、歿、更改監護權、保證人異動等，應主動告知並提供最近 1 個月之戶籍謄本至進修服務組更改，避免因家屬資料之屬性不同，影響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之依據；若因而導致資格不符，將會影響就貸權益。

(十二) 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問題，可至教育部、臺灣銀行、本校或進修服務組等相關網站查詢，或於上班時間電洽承辦人(進修服務組辛老師，分機：4636)。暑假服務時間(109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)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5:30，星期六、日均無提供服務。

六、考量進修部上課時段與行政工作銜接，109 學年度班代改選請各班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，班代任期為 1 學年(109 年 8 月 1 日~110 年 6 月 30 日)，並請現任班代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回報進修服務組。

- 七、109 學年度在校生成、機車證線上申請至 6 月 12 日 23:00 止，6 月 1 日-3 日請班代至進服組領取車證申辦名單；6 月 17 日前協助收齊全班車證金額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，繳完費後將繳費收據及申請單繳至進服組核對，以便於暑假期間製作車證，下（109）學年開學後即能領到車證。
- 八、110 級（110 年 6 月畢業班級）畢業班畢聯會會長選舉暨第 1 次工作籌備會，訂於 109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第 A 節（18：25-19：10）在管理大樓 116 教室舉行，請現在大三與碩在一年級各班所推薦之畢業班代表務必出席，以維護權益與表達意見。
- 九、109 學年度延修生緩徵或儘後召集於下學年度（109）開學後一個月內由進服組主動完成申報，期間若接獲入伍徵集令，請速至進服組申請「暫緩徵集」證明，並送達戶籍之鄉、鎮、區公所即可。
- 十、本組辦公室設有班級信箱（含碩士班在職專班），請各班班代或指定幹部每週至少 1 次至本組檢視是否有重要資料，敬請班代建立班上同學 Line 之通訊群組，以便將學校重要資訊轉寄給班上同學。
- 十一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5、16 條之規定，本校所有室內、室外場所「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」。違規者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2,000-10,000 元罰鍰。拒絕菸害人人有責，請班級幹部及同學勸導吸菸者依規定於吸菸區吸菸，以維護清新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晚間曾派員稽查本校是否有違規抽菸者，呼籲全體同學應遵守政府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。本校各大樓吸菸區域之配置如下表：

大樓名稱	吸菸區地點
行政大樓	六樓會議室外(露台)
營建操作 實驗大樓	1 樓左側
資訊大樓	頂樓
理工大樓	東側頂樓
教學大樓	南棟頂樓
宿舍大樓	頂樓東側
設計大樓	頂樓空中花園
管理大樓	第三餐廳右側花園

- 十二、本校聯外道路狹小，部分道路工程進行中，且上、下課時車流量大，請同學遵守交通規則，勿超速、勿搶快，並聽從義交、保全及交服隊同學指揮，以確保行車順暢。

學生事務處進修服務組

※進修服務組服務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4636※

(請各班班代協助，務必轉達到全班同學知悉，謝謝!)

